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，审议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依据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合理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此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

独立董事：



袁 彬 (签名)



庞金伟 (签名)

2023年10月27日